



職安警示

從竹棚架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3 年 10 月

2. 意外地點：將軍澳一個樓宇建築地盤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外牆棚架的平台清除石屎廢料時，從 35 樓墮下至 23 樓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若建築工程活動可能產生廢料時，承建商/僱主應：

- 避免在棚架上積聚廢料；
- 避免在外牆高處進行清除棚架上廢料的工作；
- 若需要在高處進行清除棚架上廢料的工作：
 - 為有關工作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尤其適當考慮棚架的負載量，及制訂合適的安全施工程序；
 - 確保棚架有穩固支持及適當維修；
 - 確保棚架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及核證其安全；
 -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作妥善維



修；

- 在可行情況下，確保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進行有關工作；
- 確保工作平台不得超載及不容許有衝擊負載；
- 若使用工作平台為不切實可行，確保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防墮裝置，並連接於合適的繫穩物及妥善保養，以及確保工人使用防墮裝置；
-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，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¹](#)
- [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